

高邮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邮环许可[2016]36号



关于对扬州市恒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市恒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环保设备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设备 500 套/年。以下简称《报告表》）和高邮市汤庄镇环保办公室的初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高邮市汤庄镇汉留工业集中区、乔三司路东侧、租赁江苏岱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扩建。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日常环境管理中，必须整合、完善已建项目相关环保措施，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该项目排水系统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达到高邮市汤庄污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定期送至高邮市汤庄污水处理厂集中
理、排放，不得排入三阳河。

2、废气：该项目须配套车间吸风换气装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油漆，最大程度的降低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漆废气的污染影响，排放废气（以颗粒物、VOCs 计）须达到《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工业企
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要求。

该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刷漆车间”周界外 50 米的范
围，该范围内不得有环境敏感设施或场所。

3、噪声：该项目主要设备须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增建
使用场所密闭性，合理布局，对重点噪声源采取隔声、吸声、
减振、消声措施，夜间不生产，确保界外和周边环境敏感点噪
声稳定达标。

4、固废：要严格按照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
理处置原则，固废综合处置率应达到 100%。废边角料、焊接废
料须出售再利用；废油漆桶须由供应商回收；废漆渣须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理，及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不得自行处理；
生活垃圾须交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装置产
生的污泥须卫生填埋。

5、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
的要求，乔、灌、草相结合，做好绿化工作。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
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预留采样位
置，设立明显标志。

三、该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废水（接管/外排）：废水量 $\leq 1152\text{t/a}$ 、 $\text{COD}_{\text{Cr}} \leq 0.32256/0.0576\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2304/0.00576\text{t/a}$ 。

2、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你公司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该项目生产工艺中不得有“喷漆”、“镀锌”等金属表面处理。

五、改扩建项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必须结合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和整改完善工作同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我局南片环保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环境监察科负责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本《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企业必须认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加强污染防治，做好一切环境保护工作。



抄送：汤庄镇人民政府，市环境监察大队、南片环保分局、环境监察科、市环境监测站

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10840267)公司变更[2020]第0904000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71328164XG

潘高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江苏天通源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名称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扬州市恒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企业名称:江苏天通源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编号 32108400020220509008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71328164XG (2/2)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天通源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9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1999年03月0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李正清	住 所	高邮市汤庄镇三阳南路2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05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李正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3 月 22 日

住址 江苏省高邮市汉留镇三阳
南路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1022197003222617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处置单位资质及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签订地点：扬州

乙方：江苏天通源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DF-202505

第一条 废桶残留成份、种类、八位码、数量、处置价格（乙方付费）

危险废物名称	材质	规格	类别	八位码	处置数量	处置价格(含税 6%)
油漆桶	铁	≤200L	HW49	900-041-49	2吨	/

第二条 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将本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桶交由甲方处置（废包装桶种类、代码 HW49:900-041-49，后全部简称废桶），甲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废桶。

第三条 甲方同意接收处置乙方产生的废桶，待甲方检验符合接收标准后，方可安排收运，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预收乙方处置费人民币 1 万元。此款待甲乙双方履行危废处置合同时，在最后一次处置费中扣除。

第四条 废桶交付及运输费用承担：甲方负责废桶的装卸车并承担相关费用，涉及到需乙方叉车配合的由乙方无偿提供服务。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所使用的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若因运输车辆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承运方负责。

第五条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废桶进行分类、包装。需处置废桶时，必须提前 5 天通知甲方所运输废桶的残留物成分，包装外表及数量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作详细说明。如在实际处置过程中与通知的不一致，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

第六条 环保责任：乙方不得隐瞒废桶内残留物成分、含量及其危险特性。

第七条 结算方式：乙方每月 5 号前双方将上月发生的处置费用对账完毕并开票给扬州度易达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结算。

第八条 法律责任

1、乙方交给甲方处置的废桶残留物不能超出 1%，残留物成份必须如实填写，如乙方移交的废桶内残留物成份与所填内容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桶，已运至甲方工厂的废桶，经甲方化验成份与所填内容不符及废桶残留物超出 1%的将予以退回，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环保、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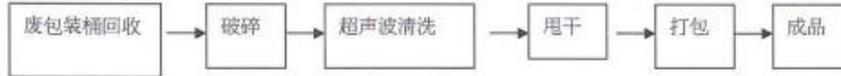
2、废桶由甲方装运出乙方厂区后，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承运方负责。

第九条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将按合同处置量予以安排生产，若乙方超出合同约定的处置量，乙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超出部分按照合同约定单价支付处置费用。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2023年4月2日至2023年4月1日。

第十二条 废包装桶处置工艺流程：



第十三条 1、乙方交由甲方回收处置的废包装桶内残留物不得含有剧毒、易自燃、易爆残余物及氰化物。

2、甲方安排人员来乙方装载作业时，必须遵守乙方相关的规章制度，服从乙方的管理安排。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012323948613X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工业集中区

电话：0514-803852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3200 1747 7580 5966 6999

开户行行号：105312500120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江苏天通源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08471328164XG

地址：江苏高邮汉留工业园

电话：0514-84756666

开户行：工行高邮支行

银行账号：1108901109000032754

开户行行号：102312190117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



编号 3210120002021091800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323948613X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王庭红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01日至*****
经营范围	废旧包装容器收集、贮存、处置、利用、销售、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塑料材料销售，环保信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工业集中区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YZ198800D006-5
名称 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庭红
住所 江都区大桥工业集中区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 200L 及以下金属桶 (HW49, 900-249-08, 900-041-49)8000 吨、200L 及以下塑料桶 (HW49, 900-249-08, 900-041-49)5000 吨、IBC 包装桶 (HW49, 900-249-08, 900-041-49) 1000 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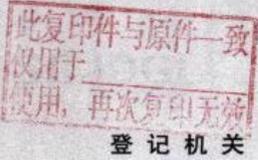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资质

		编号 3210120002019073001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68352243XE (1/3)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small>
名称	扬州市兴发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许涛	营业期限	2008年12月16日至2028年11月13日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3项、6类1项、8类、9类，剧毒化学品，危险废物），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长江东路393号
			
			
		 2019年07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苏交运管许可 扬 321088313866 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苏交运管许可扬字321088313866



打印日期: 2021 11 04

业户名称: 扬州市兴发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长江东路393号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2类2项, 2类3项, 3类, 4类1项, 4类3项, 6类1项, 8类, 9类, 剧毒化学品,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处置网上转移联单



编号: 20223210004729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江苏天通源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8036235388		
单位地址: 高邮市汤庄镇汉留工业集中区								
经办人: 孙玉同			联系电话: 18036235388			交付时间: 2022-04-29 13:57:51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油漆桶	900-041-49	毒性	固态	油漆	包装袋	4	1.025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扬州市兴发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扬 321088313866		
单位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长江西路 393 号						联系电话: 18136638813		
驾驶员: 王开林						联系电话: 18662320626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苏 K68628		
运输起点: 高邮市汤庄镇汉留工业集中区						实际起运时间: 2022-04-29 13:58:51		
经由地: 高邮 大桥								
运输终点: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工业园区						实际到达时间: 2022-04-29 15:10:00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YZ108800D006-5		
单位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工业园区								
经办人: 张珏			联系电话: 18205073111			接受时间: 2022-04-29 15:22:05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油漆桶	900-041-49	无	接受	R15	1.025		

打印时间: 2022-05-23 18:56:5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8471328164XG001Y

排污单位名称：扬州市恒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高邮市汉留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71328164X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4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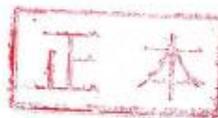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江苏天通源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正清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108471328164XG				
详细地址	高邮市汤庄镇汉留工业园区				
排水户类型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邮汤水许字【2021】第008号				
有效期	2021年01月15日至2026年01月15日				
排水口编号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连接管位置	2.0	卸甲污水处理厂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备注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HY220520026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江苏天通源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Huanyou Testing Co.,LTD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江苏天通源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卫红
	地址	高邮市汤庄镇汉留工业园乔三司路中石化留方加油站北	联系电话	13805275833
受检单位	名称	江苏天通源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苏天通源环保装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项目
	地址	高邮市汤庄镇汉留工业园乔三司路中石化留方加油站北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	潘东亮、鞠昶、陈明、杨明光
采样日期	2022.06.06-06.07		检测周期	2022.06.06-06.10
检测目的	为江苏天通源环保装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项目验收监测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废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以N计)、总磷(以P计), 共计4项; 2.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35种)、颗粒物, 共计3项; 3.噪声: 厂界噪声, 共计1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1、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	电子天平、COD 恒温加热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空盒气压表、温湿度计、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恒流空气采样器、真空气体采样箱、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等。			
检测结果及结论	1.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结论: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污水总排口 W1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35 种)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 该标准已于 2020 年 11 月 01 日废止; 厂区内(车间门口) G ₅ 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编制:	孙文江		检测机构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审核:	江嘉楠		签发日期	2022年6月7日
签发:	秦君鹏		报告专用章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6.06				标准 限值	结论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W1					
样品描述			黑、臭、浊、无油膜					
采样时间			9:05	11:12	13:19	15:23		
样品编号 (HY220520026)			WS0001	WS0002/ WS0005	WS0003	WS000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悬浮物	mg/L	4	52	57	51	55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	97	100	94	99	28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0.025	29.6	28.8	29.2	28.2	3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mg/L	0.01	3.52	3.38	3.43	3.54	4	达标
备注: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以 N 计)、总磷 (以 P 计) 执行《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标准》。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6.07				标准 限值	结论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W1					
样品描述			黑、臭、浊、无油膜					
采样时间			8:32	10:37	12:40	14:46		
样品编号 (HY220520026)			WS0006	WS0007/ WS0010	WS0008	WS000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悬浮物	mg/L	4	41	40	42	38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	97	97	95	98	28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0.025	30.9	31.0	31.7	31.7	3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mg/L	0.01	3.59	3.41	3.43	3.50	4	达标
备注: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以 N 计)、总磷 (以 P 计) 执行《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标准》。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2年06月06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风, 风速: 2.2 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22.06.06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047	0.053	0.059	0.059	1.0	达标	
		下风向 G ₂	0.064	0.070	0.072	0.100			
		下风向 G ₃	0.075	0.079	0.083				
		下风向 G ₄	0.088	0.094	0.100				
	挥发性有机物 (35种)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0467	ND	0.0139	/	2.0	达标	
		下风向 G ₂	ND	0.0683	0.103	0.103			
		下风向 G ₃	7.4×10 ⁻³	ND	ND				
		下风向 G ₄	0.0240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门口) G ₅	2.48	2.68	2.07	2.68	6	达标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p>空地</p> <p>江苏天通源环保装备有限公司</p> <p>车间</p> <p>扬州三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无名路</p> <p>县道</p> <p>测点</p> <p>风向</p>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35种)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该标准已于2020年11月01日废止; 厂区内(车间门口)G ₅ 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2年06月07日, 天气: 晴, 风向: 南风, 风速: 1.6 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22.06.07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042	0.050	0.056	0.056	1.0	达标
		下风向 G ₂	0.062	0.068	0.072	0.106		
		下风向 G ₃	0.078	0.083	0.087			
		下风向 G ₄	0.093	0.097	0.106			
	挥发性有机物 (35种) (mg/m ³)	上风向 G ₁	ND	0.0362	8.0×10 ⁻³	/	2.0	达标
		下风向 G ₂	ND	7.0×10 ⁻³	ND	0.0414		
		下风向 G ₃	6.0×10 ⁻³	0.0414	ND			
		下风向 G ₄	ND	ND	9.4×10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门口) G ₅	0.86	0.91	0.92	0.92	6	达标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35种)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该标准已于2020年11月01日废止; 厂区内(车间门口)G ₅ 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2年06月06日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2.4 m/s 夜间, 晴, 最大风速: 2.7 m/s; 2022年06月07日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1.9 m/s 夜间, 晴, 最大风速: 2.5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结论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22.06.06	东厂界外 1m 处 N ₁	58	65	达标	44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N ₂	59			49		
	西厂界外 1m 处 N ₃	59			50		
	北厂界外 1m 处 N ₄	58			43		
2022.06.07	东厂界外 1m 处 N ₁	54	65	达标	45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N ₂	60			48		
	西厂界外 1m 处 N ₃	58			49		
	北厂界外 1m 处 N ₄	53			44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空地

▲ N₄

江苏天通源环保
装备有限公司

车间 ⊗ 折弯机

▲ N₂

无名路

注: ▲ 为噪声测点
⊗ 为噪声源

备注: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ME204E	SZHY-S-022-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COD 恒温加热器/DL-701H	SZHY-S-021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BS	SZHY-S-008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BS	SZHY-S-00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 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2014CA	SZHY-S-001-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QUINTIX125D-1CN	SZHY-S-022-1
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 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ISQLT	SZHY-S-003-4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 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空盒气压表/DYM3 温湿度计/TES-1360A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FYF-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2050 型 恒流空气采样器/SP300 真空气体采样箱/DRY-BOX	SZHY-X-016-08 SZHY-X-017-01 SZHY-X-018-03 SZHY-X-007-01/02/03/04 SZHY-X-050-01/02/21/22 SZHY-X-059-04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声校准器/AWA6021A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FYF-1	SZHY-X-014-06 SZHY-X-015-01 SZHY-X-018-03

附表 3: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废水质量控制信息						
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参考质量控制 (%)
			样品值	实验室内 平行样品值		
2022.06.06 污水总排口 W1	化学需氧量	mg/L	98.7	95.4	1.7	≤10
	氨氮 (以 N 计)	mg/L	29.80	29.36	0.7	≤10
	总磷 (以 P 计)	mg/L	3.512	3.526	0.2	≤5
2022.06.07 污水总排口 W1	化学需氧量	mg/L	95.4	99.4	2.1	≤10
	氨氮 (以 N 计)	mg/L	30.67	31.10	0.7	≤10
	总磷 (以 P 计)	mg/L	3.593	3.580	0.2	≤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参考质量控制 (%)
			样品值	现场密码 平行样品值		
2022.06.06 污水总排口 W1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100	0	≤10
	氨氮 (以 N 计)	mg/L	28.5	29.1	1.0	≤10
	总磷 (以 P 计)	mg/L	3.40	3.42	0.3	≤5
2022.06.07 污水总排口 W1	化学需氧量	mg/L	99	95	2.1	≤10
	氨氮 (以 N 计)	mg/L	31.3	30.8	0.8	≤10
	总磷 (以 P 计)	mg/L	3.38	3.39	0.1	≤5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 化学需氧量参考《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 氨氮 (以 N 计)、总磷 (以 P 计) 参考《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苏环监测〔2006〕60号) 附表 1 标准。						
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自配质控样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化学需氧量	mg/L	103		100±10	
			102		100±10	
加标回收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达标准范围	参考依据	
	氨氮 (以 N 计)	%	96.0	90-110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苏环监测〔2006〕60号) 附表 1	
			96.0			
	总磷 (以 P 计)	%	96.2	90-110		
97.2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废气质量控制信息							
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采样日期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参考质量控制 (%)
				样品值	实验室内平行样品值		
2022.06.0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603	2.575	0.5	≤20
				1.494	1.443	1.7	
2022.06.07	无组织废气			0.856	0.899	2.5	
				0.972	0.868	5.7	
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采样日期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理论值	实测值	相对误差 (%)	参考相对误差 (%)
2022.06.06	无组织废气	总烃	mg/m ³	3.429	3.705	8.0	≤10
		甲烷	mg/m ³	3.429	3.629	5.8	
		总烃	mg/m ³	9.143	9.459	3.5	
		甲烷	mg/m ³	9.143	9.435	3.2	
2022.06.07	无组织废气	总烃	mg/m ³	3.429	3.547	3.4	≤10
		甲烷	mg/m ³	3.429	3.489	1.7	
		总烃	mg/m ³	9.143	9.478	3.7	
		甲烷	mg/m ³	9.143	9.131	0.1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参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标准。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噪声质量控制信息						
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与 94.0 分贝标准声源校准		示值偏差	参考质量控制
			测量前	测量后		
2022.06.06	噪声 (昼间)	dB(A)	93.7	93.7	-0.3/-0.3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噪声 (夜间)	dB(A)	93.8	93.7	-0.2/-0.3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2022.06.07	噪声 (昼间)	dB(A)	93.7	93.7	-0.3/-0.3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噪声 (夜间)	dB(A)	93.7	93.7	-0.3/-0.3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标准。

报告正文结束



附页 1:

检测组分	检出限 (单位 $\mu\text{g}/\text{m}^3$)
1, 1-二氯乙烯	0.3
1, 1, 2-三氯-1, 2, 2-三氯乙烷	0.5
氯丙烯	0.3
二氯甲烷	1.0
1, 1-二氯乙烷	0.4
顺式-1, 2-二氯乙烯	0.5
三氯甲烷	0.4
1, 1, 1-三氯乙烷	0.4
四氯化碳	0.6
苯	0.4
三氯乙烯	0.5
1, 2-二氯丙烷	0.4
顺式-1, 3-二氯丙烯	0.5
甲苯	0.4
反式-1, 3-二氯丙烯	0.5
1, 1, 2-三氯乙烷	0.4
四氯乙烯	0.4
1, 2-二溴乙烷	0.4
氯苯	0.3
乙苯	0.3
间, 对-二甲苯	0.6
邻二甲苯	0.6
苯乙烯	0.6
4-甲基甲苯	0.8
1, 3, 5-三甲基苯	0.7
1, 2, 4-三甲基苯	0.8
1, 3-二氯苯	0.6
1, 4-二氯苯	0.7
苯基氯	0.7
1, 2-二氯苯	0.7
1, 2, 4-三氯苯	0.7
六氯丁二烯	0.6
1, 2-二氯乙烷	0.8
1, 1, 2, 2-四氯乙烷	0.4

常州市海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油漆原料组成

品名：环氧富锌底漆							
类别	成分		比例%	类别	比例%	备注	
环氧富锌底漆	固份	环氧树脂18-20%，锌粉脂27-28%，填充料30-35%，添加剂2-3%	75	调配后的底漆（不考虑调漆挥发）	固份	底漆、固化剂、稀释剂配比比例为9:1:2	
	挥发份	二甲苯10%，正丁醇10%，PMA, 5%	25				
固化剂	固份	聚酰胺100%	100		挥发		22
稀释剂	挥发份	二甲苯60%、正丁醇20%、PMA20%	100				
品名：聚氨酯面漆							
高固份聚氨酯面漆	固份	丙烯酸树脂40-50%，混合色粉20-25%，助剂（聚硅氧烷）2%	70	调配后的面漆（不考虑调漆挥发）	固份	面漆、固化剂、稀释剂配比比例为5:1:1	
	挥发份	醋酸丁酯20%，乙酸乙酯10%	30				
固化剂	固份	异氰酸酯100%	100		挥发		28
稀释剂	挥发份	醋酸丁酯60%、乙酸乙酯2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20%	100				



常州市海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品检验报告单

产品名称：HH04-1 环氧富锌底漆

生产日期：2022年2月27日

生产数量：3000kg

报告日期：2022年3月1日

产品批号：220201

依照 HG/T3668-2020 2型 标准检验结果		
检 验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结 果
在容器中状态	液料和浆料, 搅拌后 无硬块呈均匀状态	符合要求
不挥发物含量/ % \geq	70	78.5
不挥发物金属锌含量/ % \geq	30	30.8
干燥时间/h	表干 \leq 2	0.5
	实干 \leq 24	24
适用期/h	\geq 5	符合要求
施工性	施涂无障碍	符合要求
涂膜外观	涂膜外观正常	符合要求
耐冲击性(正冲)/cm	\geq 50	50
附着力/MPa \geq	6	7.2
以下空白		
结论：成品合格		



危险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

2022年11月危险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

记录表编号: 废物代码及名称: 900-041-09 18MAG其他废油

入库情况						出库情况							
入库日期	废物来源	数量	单位	容器材质、容积及数量	废物存放位置	废物运进部门经办人(签字)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出库日期	出库时间	数量	废物去向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废物运出部门经办人(签字)
11-21	8:50 副塔油	0.205	m ³	油罐 1 个 5	何存勇 王磊	何存勇	王磊	11-25	15:00	0.205	危险废物处理中心	何存勇	王磊

注: 1、本单由废物贮存部门填写。2、废物来源: 此危险废物的来源(废物产生工段编号及名称)。3、废物存放位置: 此危险废物在贮存库的具体位置。
 4、废物去向: 此危险废物转移的去向。内附自行利用或处置的, 需填写利用或处置部门名称; 委托外单位利用或处置的, 填写外单位名称、许可证编号、转移联单编号以及利用处置方式代码。5、本单应按片进行统计;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分别统计, 有利于汇总统计。

危险废物台账企业内部报表

江苏天通源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承诺函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管理要求,江苏天通源环保装备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单位愿意承担“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主体责任。本单位提供的材料内容,是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愿意承担由于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江苏天通源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2年06月07日



江苏天通源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生产项目工况证明

2022年06月06日-2022年06月07日验收监测期间，江苏天通源环保装备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产能负荷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日期	产品种类	设计能力(套/a)	监测当天产(套/d)	运行负荷
2022.06.06	环保设备	500	1.5	90%
2022.06.07	环保设备	500	1.5	90%

江苏天通源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评审会签到表及验收意见

《江苏天通源环保装备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评估会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2				
3				
4				
5	王琦	扬州环研学会	副高	1361407755
6	程俊	扬州市职业大学	副教授	13852405483
7	马德云	扬州市环研学会	高工	15195060599
8	陈辉	扬州环研学会有限公司	经理	18652536996
9	孙丹丹	扬州同舟公司	/	13901448316
10	李嘉斌	江苏天通源	总经理助理	1803623538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江苏天通源环保装备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2022年6月25日，江苏天通源环保装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江苏天通源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扬州舟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和3位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人员听取了本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 验收监测工作汇报，踏勘了现场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天通源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原扬州市恒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9月由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变更）环保设备生产项目位于高邮市汤庄镇汉留工业集中区。本项目占地面积7289.09平方米，主要生产环保设备年产量500套。本项目年工作300天。

（二）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2016年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市恒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7月取得了《关于扬州市恒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邮环许可〔2016〕36号）。

2018年5月沿江八市互查执法时原高邮市环保局实施行政处罚（邮环罚〔2018〕44号）；2022年高邮生态环境局针对该企业“未规范设置挥发性有机物排气筒采样口”违法行为立案调查（扬高环立〔2022〕66号）；2022年高邮生态环境局对公司相关违法行为立案调查（扬高环立〔2022〕54号、55号），对其未验先投的刷漆房实施了查封

（扬环查（扣）字[2022]02-17号），同时向公司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扬环责改字[2022]02-41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排水雨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高邮市卸甲污水处理厂处置。

（二）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加工、焊接颗粒物、刷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加工、焊接颗粒物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顶部无动力风帽通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状态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等措施减轻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焊接废料对外售卖以及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固体废物：废油漆桶委托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刷漆工序周界 50m 外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06 日~07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Y220520026），扬州舟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中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厂界无组织 VOCs 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二）噪声

本项目四侧厂界各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三）废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市政管网送入高邮市卸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废水中 COD、SS、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高邮市卸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焊接废料对外售卖以及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危险固体废物：废油漆桶委托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总量达到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江苏天通源环保装备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已建成运行，公司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江苏天通源环保装备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一）按相关法律及标准，落实危废处置，完善相关管理台账；

（二）按照管理部门要求，进一步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使用低VOCs环保油漆，加强VOCs环境监测，确保刷漆室内封闭操作，减少无组织排放；

（三）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李嘉斌

江苏天通源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5日

